

团 体 标 准

T/ZHCA 103—2021

猴头菇粉及猴头菇提取物

Hericium erinaceus powder and extract

2021-06-16 发布

2021-08-01 实施

浙江省健康产品化妆品行业协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技术要求 2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4

6 检验方法 4

7 检验规则 5

8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和 GB/T 20004.1—2016《团体标准化 第 1 部分：良好行为指南》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浙江百山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浙江省健康产品化妆品行业协会归口。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浙江百山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安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寿仙谷植物药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方格药业有限公司。

本文件参与起草单位：杭州众芝康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丽水蓝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五养堂药业有限公司、赣州禾绿康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江西仙客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维明、王星丽、吴伟杰、李振皓、刘世柱、毛延卿、卢军、肖波、胡晓雁、潘峰。

猴头菇粉及猴头菇提取物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猴头菇粉及猴头菇提取物产品的技术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猴头菇粉及猴头菇提取物的生产。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 GB 7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菌及其制品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 GB/T 14187 包装容器 纸桶
-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GB 17405 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
-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NY/T 1676 食用菌中粗多糖含量的测定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1 年第 23 号公告《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卫生要求》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75 号(2005)《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102 号(2007)《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123 号(2009)《关于修改〈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决定》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猴头菇 *Hericium erinaceus*

猴头菌科真菌猴头菇(*Hericium erinaceus* (Bull.) Pers.)的子实体。

3.2

猴头菇粉 *Hericium erinaceus powder*

以猴头菇干燥子实体为原料,经挑选除杂、粉碎、灭菌、过筛、混合、包装工序制成的非即食猴头菇干燥粉。

3.3

猴头菇提取物 *Hericium erinaceus extract*

以猴头菇干燥子实体为原料,经挑选除杂、粉碎、水提、浓缩、干燥、过筛、混合、包装工序制成的非即食猴头菇提取物干燥粉。

4 技术要求

4.1 原料要求

猴头菇干燥子实体原料应无霉变、无杂质,并符合 GB 7096 的规定。

4.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猴头菇粉	猴头菇提取物
色泽	黄色至浅棕色	浅棕色至棕褐色
滋味与气味	具有本品特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	具有本品特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
状态	干燥均匀的粉末,无肉眼可见杂质	干燥均匀的粉末,无肉眼可见杂质

4.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猴头菇粉	猴头菇提取物
水分/ (g/100 g)	≤	9.0	7.0
灰分/ (g/100 g)	≤	10.0	
粗多糖/ (g/100 g)	≥	2.0	10.0
总砷(As)/ (mg/kg)	≤	0.5	1.0
铅(Pb)/ (mg/kg)	≤	0.9	1.5
镉(Cd)/ (mg/kg)	≤	0.5	
总汞(Hg)/ (mg/kg)	≤	0.1	0.2

4.4 微生物限量

4.4.1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微生物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猴头菇粉				猴头菇提取物
	n	c	m	M	
菌落总数/（CFU/g）	5	2	10 ³	5×10 ⁴	≤ 10 000
大肠菌群	5	2	10 CFU/g	10 ² CFU/g	≤ 0.92 MPN/g
霉菌和酵母/（CFU/g）	≤	50			50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的要求。					

4.4.2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中即食果蔬制品类的规定。

4.5 污染物限量

除 4.3 外其他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4.6 农药残留限量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4.7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4.8 净含量

按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5 号(2005)《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执行。

4.9 其他

出口产品应符合出口目的国相关法规的规定。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7405 的规定。出口产品还应符合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1 年第 23 号公告《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卫生要求》的规定。

6 检验方法

6.1 感官要求

开启试样后,立即嗅其气味;取适量样品置于白色搪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观察其色泽、性状,并检查有无杂质;用小匙取适量样品,口尝其滋味。

6.2 理化指标

6.2.1 水分

按 GB 5009.3 规定的方法测定。

6.2.2 灰分

按 GB 5009.4 规定的方法测定。

6.2.3 粗多糖

按 NY/T 1676 规定的方法测定。

6.2.4 总砷

按 GB 5009.11 规定的方法测定。

6.2.5 铅

按 GB 5009.12 规定的方法测定。

6.2.6 镉

按 GB 5009.15 规定的方法测定。

6.2.7 总汞

按 GB 5009.17 规定的方法测定。

6.3 微生物限量

6.3.1 菌落总数

按 GB 4789.2 规定的方法检验。

6.3.2 大肠菌群

按 GB 4789.3 规定的方法检验。

6.3.3 霉菌和酵母

按 GB 4789.15 规定的方法检验。

6.3.4 致病菌

按 GB 29921 规定的方法检验。

6.4 污染物限量

其他污染物指标按 GB 2762 规定的方法检验。

6.5 农药残留限量

按 GB 2763 规定的方法检验。

6.6 净含量

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7 检验规则

7.1 组批

以同一品种规格、同一批投料、同一工艺、同一班次生产的产品为一检验批次。

7.2 抽样

每批产品按比例随机抽样,随机抽取样品总量不少于 1 kg。样品分 2 份,1 份用于检验,1 份留样备查。

7.3 出厂检验

7.3.1 产品出厂应逐批检验,检验合格并签发产品合格证后方可出厂。

7.3.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水分、灰分、粗多糖、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

7.4 型式检验

7.4.1 正常生产时应每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试制鉴定;
- b) 正式投产后,如原料、工艺有较大变化,可能影响到产品质量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停产 6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e) 食品安全监督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

7.4.2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文件中规定的全部项目。

7.5 判定规则

7.5.1 检验结果全部项目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

7.5.2 检验结果如微生物指标不符合本文件的,不得复检,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除微生物指标外的

其他检验项目不符合本文件的,可从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复检,如有一项或一项以上指标仍不符合本文件的,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8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8.1 标志、标签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国家质检总局第 102 号和第 123 号令《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规定,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8.2 包装

内包装材料内层采用聚乙烯袋,外层采用铝塑复合袋,应分别符合 GB 4806.7、GB 9683 的要求;外包装容器采用纸箱或纸筒,应分别符合 GB/T 6543 或 GB/T 14187 的要求。内外包装要牢固、密封、防潮。

8.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无异味、无污染,运输中应防雨、防潮、防曝晒、防污染,严禁与可能污染其品质的货物混装运输。

8.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清洁、干燥、阴凉的仓库中,避免与有毒、有害、易腐、易污染等物品混放。

8.5 保质期

在符合本文件规定的贮存条件下,保质期为 24 个月。
